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预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即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 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并针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